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
认可函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卫华

何 为

邓春池

2022 年 1 月 19 日